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10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建议，同意提名李卫国先生、许利民先生、向锦明先生、杨造成先生、张颖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冬青先生、易冬女士、郭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冬青先生、易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晞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

超过3家，其中易冬女士为具有高级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卫国先生，1965 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 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 年至 1995 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 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 年 7 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 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 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 年 11 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荣登 2019、2020 中国百佳 CEO 榜单，2023 年荣获安永企业家奖，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副会长。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4,474,150 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5 年，李卫国先生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财务核算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以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李卫国先生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教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李卫国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许利民先生，1966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至 2009 年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269,25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向锦明先生，1964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至 1998 年在湖南制药厂工作，先后任组织干部科干事、企管处副处长、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进出口部经理，曾获“长沙市自营进出口创汇企业优秀经理”称号；1998 年至 2001 年任湖南东方雨虹防腐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进入公司，历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69,32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杨造成先生，1973 年出生，湖南大学土木工程系工民建专业毕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建材集团华南区执行董事、制造集团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杨造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2,78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张颖女士，1971 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

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9 年 10 月进入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常务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17,72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冬青先生，1955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至 2015 年历任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公司（曾更名中国化学建筑材料公司、中建材防水材料公司）助理工程师、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 年起历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理事长；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兼任住建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建筑防水》杂志编委会主任，全国建筑防水材料分标委员会主任，美国屋面工程协会国际委员；曾担任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秘书长、兼任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朱冬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2,304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朱冬青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易冬女士，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中达耀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北京伟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八部部门经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负责人。现任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易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易冬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晞女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2013 年 11 月起就职于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现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预拌砂浆分会秘书长，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工作先进个人，“贡献建材智慧，实现百年梦想，服务雄安建设”首席专家。郭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郭晞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